#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新函〔2021〕24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支持更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政策红利，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闽科资〔2021〕6号）要求，现对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补充通知如下:

1.对新认定的在高新区内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一次性奖励额度由原来的 100 万元、50万元，分别提高到150万元、100万元；非高新区的，仍按原奖励政策执行。

2.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

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截止时间、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截止时间，分别顺延至 8 月 20 日、8 月 27 日。

请各有关单位尽快组织申报，并做好推荐工作，以免错过申报和推荐时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